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筌建設有限公司
　　高聖營造有限公司
兼 上二 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一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古文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3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且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據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非以：聲請人本應於上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因聲請人另有多起訴訟纏身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據提出任何使本院信

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本院並無從就聲請人聲請時之經濟狀況為審酌，亦難遽認聲請人已至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無資力程度。況聲請人安筌建設有限公司、高聖營造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分別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300萬元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憑，亦難逕認其缺乏經濟信用之情事。再者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曾繳納裁判費101,936元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原法院106年度豐簡字第260號卷第10頁），而其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在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變遷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揆諸首開說明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